

# 养老金并轨 应有时间表

## 造假传播好人好事 不具正当性

“小女孩为清洁工撑伞”策划者在“失踪”几天之后终于露面。在《新快报》记者的追踪下，策划者霍海洋戴着口罩现身。他承认策划事件的动机是“想借此事自我炒作，想出名”，并多次向媒体和公众道歉。

这些年，媒体中频频出现“感人新闻”，如“母亲抱着患癌症的女婴跪地爬行以获得‘广州富家公子’的捐款承诺”，“深圳女孩跪地给乞丐老人喂饭”等等，这些“新闻”每次都能轰动一时，每次都很快被人揭穿。

然而去考究哪些人参与了造假，不如去考究为什么类似的造假总能得到传播。这些“新闻”每次都能轰动一时，每次都很快被人揭穿。

这些策划的共同特点是，用戏剧化的手法，演出强者或者小孩、少女帮助弱者的街头戏，通过发达的社交媒体首度传播，引发大量的爱心围观转发，吸引传统媒体的二度传播。

社交媒体传播迅速，发现问题也迅速。“街头戏”在彩排演出过程中，难逃被旁观者看出破绽，于是旁观者就利用社交媒体道出真相，给正在感动的人们泼上一盆冷水。

在通常情况下，传播假象同样是件丢人的事，尤其是正规媒体，报道假新闻需要承担责任。可是传播者能够前仆后继地造假，并在得意自己造假后还不觉得做错了事，其原因很简单，在他们看来，事件本身是“善意”的，属于“正能量”；哪怕这种“正能量”是假的，“善良的动机”也会让造假者获得追究豁免权。

“正能量”的稀缺，放大了对它的需求和追求，从而降低了造假者与传播者的风险。这使得造假者可以恃无恐地造假，使传播者可以疏于求证而“一触即发”，反正动机正确就可以不择手段。而且对媒体而言，吸引围观是一种红利，揭露造假再次吸引围观，又是一种红利……

在诚信成为社会大问题的今天，真实才是我们应该追求的最大正能量。这种追求不但包括表现的真实，还包括对虚假的揭露与批判。——在对“正能量”做出准确的界定和判断、并增加制假造假的风险之前，这种“形正实邪”的造假风气，恐怕很难得到遏止。

何龙

过去的的一个周末，上海多名法官的“嫖娼门”搅得舆论沸沸扬扬。上海市纪委当晚与爆料人取得联系。爆料人来到上海市纪委协助调查，并提交了时长30多个小时的完整视频证据。8月2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纪委分别做出回应，上海市高院表示，对此事高度重视，已组织专人开展调查，并将根据查清的事实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4日披露，4名法官已停职接受调查。

## 法官集体嫖娼案 不能止于道德批判

法官集体嫖娼，让人大跌眼镜，更是让法治尊严扫地。视频里表现的驾轻就熟，刺激眼球的，可不仅是威严与轻浮在印象碰撞中产生的巨大反差，亦不是过程和细节表现出来的戏剧性。舆论更多是在关注，“嫖娼门”是否通向司法不公以及司法腐败。

手里高举法治的圣旗，背地里却涉嫌满面红光地走向违法乱纪。如果“法官嫖娼门”的真相如爆料者指控的那样，那么“执法者犯法”对法治的戏言和践踏，怕是比其他公民群体违法更加深重——因为，没有人会比法官更清楚法纪的底线和边界在哪里。

确认是否集体嫖娼的事实很重要，而以此为线索查证生活腐化背后的司法溃烂也很重要。民众忧心法官们花天酒地，本质上并不只是害怕个体私生活的糜烂，更是取权在风月场所的蝇营狗苟。就这场嫖娼风波而言，爆料者曝光的是法官私生活，实际上是质疑司法不公和司法伦理的公共议题。被指控的法官们出入暧昧色彩浓厚的娱乐场所，还在高端包房选陪侍，到底谁来埋单？私相接受的背后，又隐藏着怎样的利益输送和权钱交易呢？一切，都需要公开透明的真相来解答。

基于想象的道德批判只是引子，公正透明的调查以及司法的介入，才能深入“法官嫖娼门”的正题。相关人员被免职并接受调查，调查不能浅尝辄止。如果说，作风糜烂违背党纪国法，只是污染正义的水流，那么爆料人所指控的有关法官干预司法所制造的不公判决，则是污染了正义的水源。唯有以司法之力涤荡水流且正本清源，因“集体嫖娼门”损伤的法治公信和法律尊严才能够得到根本的救赎。

法官操守沦陷，法治尊严何存？对于法治生态而言，最要紧的并不只是查明真相以正视听，而是要以此番“法官嫖娼门”为契机，全面整肃执法者坏的行为以拯救公信和尊严。这并非苛刻要求身披法袍、手持法槌的法官们，而是作为法官，他们更有责任在审判过程甚至寻常生活中维护法治的尊严。法官们行为形象东倒西歪，又怎能让他们信服他们执法能够客观公正？

暧昧迷离的“法官集体嫖娼门”，最终需要靠真相和法律的公正裁决来关上。这起风波所暴露的，绝不仅仅是法官的作风问题，更涉及如何制约维系社会正义的执法权力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作风及司法形象，而作风背后的苟且却伤害法治的根基。

30多个小时的视频里到底揭露了怎样的糜烂？生活糜烂背后又隐藏着怎样的权力腐化？相关部门正在调查，并将依法处理。对于深陷正义焦灼中的民众而言，“法官嫖娼门”是否得到公正的处理，关系到民众对法治的信心。救赎还是沦陷，关键在于法律是否不偏不倚。

时言平

近年来，社会上对养老“双轨制”，即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采取不同的养老制度，议论颇多，认为这样很不公平，应尽快并轨。人社部副部长胡晓义表示，制度的最终统一，也就是“并轨”，这个大方向是明确的。实际的推进有：一方面，必须是循序渐进的，才能实现制度的平稳过渡，减少社会震荡。另一方面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本身也需要继续改革完善。

作为整个社保改革中最受关注的部分，公众对早日启动养老双轨制改革翘首以盼。而近年来，也屡次传出养老并轨的消息，可最终都没有下文。此次人社部副部长接受《人民日报》专访，明确养老并轨的大方向，算是给公众吃了颗定心丸。尽管如此，就目前的情况看，大方向虽然已定，却尚无具体时间表，这和公众的期待距离较大。

事实上，加速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改革并非没有动作。相关部门曾开展试点，从2008年起推进广东、山西、重庆、浙江、上海五省市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试点。遗憾的是，至今未有实质性动作。于当下而言，要推动养老金早日并轨，迫切需要迈出第一步。

前年开始，深圳和广东部分地区开始改革养老保险双轨制，公务员和新进入事业单位的员工都要加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深圳等地的改革虽然有局限性，但具有破冰意义，也说明了改革养老保险体系并非不可行，而是一些地方不作为。

任何个体和群体都是有利己倾向的，体制内人员对养老并轨后待遇下降的担忧，当然是最直接的阻力。但从大局来看，如果能够实现养老并轨，对于促进公平、解决养老金缺口都是好事。

目前，机关事业单位多是稳定性强、持续缴费的机构，一旦将其纳入社会统筹，相当于财政支出的一部分直接放进了养老保险基金的池子里，而且有助于解决长期以来被公众诟病的公平性问题，可谓一举两得。

这些道理相关部门不是不懂，但并轨对于一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来说，因为涉及缴费和待遇可能面临下降的问题，改革必然艰难。而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的主导权掌握在公职人员手上，当他们成为改革对象时，难度可想而知。任何改革都有阻力，一方面需要增加改革的动力，另一方面正如人社部副部长胡晓义所言，要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此外，改革是个博弈和妥协的过程，尽量不降低被改革群体的养老待遇，以减小改革阻力。

最关键的是要动起来，让公众感觉到改革的决心和诚意。在明确养老并轨大方向之后，早日制定出具体的步骤和时间表，以满足社会的期待，也反过来倒逼改革进程。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实现养老并轨、提高统筹层次只是促进养老公平、缩小或解决养老金缺口的一个办法。从央（国）企责任角度看，央企和地方国企承担起部分责任，也是义不容辞的。

张燕

## 禁止拦截群众反映问题



日前，南京市出台《南京市委市政府党员干部领导干部防止脱离基层和群众“五个一律”的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拦截向市领导反映问题的群众。该规定明确要求，从现在开始，官员下基层调研、督查等活动，一律不得安排打前站，不得拦截反映问题的群众，不得超过两辆随行车辆；在南京的全国、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南京荣誉市民，可直接联系领导本人或身边工作人员，随时约见市委市政府领导干部。《北京晨报》罗琪图

## 放生的意义何在

8月1日下午5点左右，北京什刹海火神庙在金锭桥东北侧举行放生祈福仪式。然而在仪式接近尾声时，捐赠人和工作人员刚将100多斤的鱼放到水中，附近的十多人就迫不及待地开始钓鱼和捞鱼，现场一度混乱，两个围观者掉入水中，两人因兜鱼起争执。(8月3日《京华时报》)

一场神圣肃穆的放生祈福仪式就这样被十多人给“搅了局”，让放生的意义无处安放。众生最宝贵的就是自己的生命得以重拾生机，放生就是救助那些被擒、被抓、将被宰杀、命在垂危的众生的命，将被捕获的鱼、鸟等生类放之于山野或池沼之中，使其不受人宰割、烹食。

《列子·说符篇》载：“正旦放生，示有恩也。”可见，放生活动古已有之，甚至已出现了专门捕鱼以供放生的情况。放生主要体现在对生命尊严的维护，体现了佛门广大慈悲的救度精神，其文化的意义在于践行、涵养仁慈精神、慈悲之道。所以，尊重放生，就是尊重生命，就是对生命尊严的维护。

有人捐赠，有人放生，有人钓鱼和捞鱼。殊不知，捐赠和放生的是鱼，钓的和捞的却是道德“小丑”。虽然什刹海水域可以垂钓，但是迫不及待地地在放生祈福仪式后钓鱼，就是对其他信仰和生命的直接挑战，并且争先恐后，毫无顾忌，耻感尽失，俨然一个个目无睚眦下的道德“小丑”。

现代社会科技进步，人口密度膨胀，生活空间缩小，要想求得一个绝对安全可靠的放生池和放生区域，是相当困难的。想必，这也许就是为何选择在可以垂钓的什刹海水域举行放生祈福仪式的原因之一。无疑，这也是冒昧的举动，更是社会道德的“试金石”。

只不过，如果事先没有加强宣传教育，放生就难以达到理想效果，放生的意义也无从安放。

虽然放生面对渔、猎的网捕射杀与打捞和自然环境的限制等困境，但放生对物种的保护和环保意识的提升，有一定积极意义。就此事件来讲，如果没有放生，也就不会显现道德“小丑”。如果没有这十多人的“搅局”，也就不会增强公众的道德辨别力。他们的行为，不在法律约束的范围内，公众只能加以道德谴责。即使放生的是濒危物种，也要尊重放生行为。谁也不能笃定，哪一个物种会永远存在。

像放生这样充满正能量的行为，就应当加强正面的宣导，为它们赢得更多的成长空间，让放生意义有处安放。唯有这样，生态平衡、人心良善、社会和谐、世界和平的美好生活才真正可期。

宋华

## 韩红挪用车牌，守法比道歉重要

8月3日，歌手韩红因涉嫌挪用牌照被民警当场查获，并被依法处以5000元罚款，移交所在单位进一步处理。4日凌晨，韩红在实名认证微博上致歉，称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歌手韩红热衷于公益事业，在圈内、圈外名声一直都非常不错。然而，本次挪用牌照，却并不是爱惜羽毛的表现，因为守法是公众对明星的最低要求。

挪用牌照，相对于闯红灯、开车打电话，是较为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还需指出，近日，曾有网友爆料称，韩红在北京西北四环开无牌照跑

公众人物连续违反交通法规，示范效应极不好。希望韩红以后能用对法律的尊重、遵守来表达最真诚的歉意。

明星等公众人物具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和深远的社会影响力，这给他们带来了一系列优势和利益。与之对应，他们具有更高的违法成本，同时，也有责任传递正确的价值观，应当注重言行对社会的影响，成为遵纪守法的楷模。

因此，公众不仅希望韩红能够在该事件中，诚实地直面过去的错误，该坦率的坦率，该学习的学习，该考试的考试，并以今后对法律的尊重、遵守来表法最真诚的歉意，更期望其他公众人物能够引以为鉴，爱惜自己的羽毛，深刻认识到，守法远比道歉重要。

舒锐

“各地均衡配置生源，按学生居住地就近入学，大部分县基本实现了零择校。”7月30日，教育部官方网站发布了国家教育督导检查组对浙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检查的反馈意见，并将提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最后认定公布。

## 单纯外力阻断择校 并不解决问题

浙江实现“零择校”，虽然前面有个“基本”，但还是振奋人心，甚至有些让人不敢相信。把浙江经验全面推开，让“零择校”普遍开花，是人们的普遍希望。浙江的经验，主要是通过下发红头文件“不准择校”。可下发红头文件的地方并不少，为什么浙江能够取得成功？关键是浙江抓到了重点。

择校有两种，一种是权力择校，常常通过“逆条子”形式出现；另一种是金钱择校，直接拿钱交择校费。其中，权力择校既是重点，又是难点。义乌一所名校的校长称，过去“收到的条子上到国家部委，下至义乌市委、市政府以及教育局”。“条子”泛滥可见一斑。官员的孩子都上好学校，又有多大的精力和动力，去关注普通人家的孩子？解决了权力“逆条子”，不一定完全解决择校问题；但不解决权力“逆条子”，肯定解决不好择校问题。可喜的是，在浙江，现在不仅书记、市长带头不“逆条子”，而且局长、校长也主动抵制“条子”。

这种对原则的坚持，体现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值得所有地方学习。但也正是这一点让人担心：在当前权力无处不在的背景下，书记、市长们有没有这个觉悟，局长、校长们能不能挺住？或许书记、市长好办，他们一般不在本地为官，那些身在当地、手有实权的官员，会心甘情愿地让孩子上一般的学校吗？而且择校对有些局长、校长来说，也是换取资源的一个硬件，他们愿意放弃蛋糕吗？

事实上浙江的“零择校”，此时也受到了不少怀疑。现实中，很少见到官员的孩子上一般学校。有网友直言，请官员们出来走一走，特别是那些手握实权的官员，不妨公布一下，自家孩子在什么学校上学。只宣布“零择校”，不公布官员孩子上啥校，想要人议论很难。

让孩子能上好学校上，是所有人的期望。官员希望孩子能上好学校，人之常情，其心可解，只是“逆条子”实不足取。倘若现实中，学校没有好坏之分，那么官员又何必“逆条子”，又怎么可能产生择校问题？实现公平教育，打破教育资源不公平，这才是关键。真的做到了这一点，也就没有人千方百计择校了。

学校之间的差别，说到底就是教育资源，尤其是师资的差距。此前有报道称，上海让师资比较强的学校的老师到比较弱的学校执教，以此改善教育水平偏差的问题。

“不准择校”不如“不想择校”，没有名校也就不会择校。关键还在于实现教育公平，推动教育资源均衡化，甚至向弱势学校倾斜。所有学校都很好，那有权的也就不必“逆条子”，有钱的也就不想“买位子”了。

毛建国

记者日前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获悉，全民阅读立法已列入2013年国家立法工作计划，总局将争取在年底形成较成熟方案提交国务院法制办。目前，全民阅读立法起草工作小组已草拟了《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初稿。

## 推动全民阅读 别只是表面功夫

这是一部备受期待的条例。因为，在目前这样一个知识经济时代，我们的全民阅读却“落伍”了。譬如，有数据显示，我国每年人均阅读图书仅有4.5本，远低于韩国的11本，法国的20本，日本的40本。我国人均阅读图书少的原因之一，显然是缺少立法推动。

反观国外，早有相关立法推动全民阅读。这些国家近年来之所以在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保持较好发展，显然与立法推动全民阅读有一定关系，因为全民阅读可以让一个国家变得更聪明。之前，尽管我们通过“世界读书日”等活动大力推动全民阅读，但效果很有限。不可否认，如今我们已经进入了网络阅读、移动阅读时代，不一定非要通过纸质书籍才能获得知识。但是，其他国家同样也进入网络阅读、移动阅读时代，依然人均阅读图书很多，所以，人均阅读图书少的原因还是在自身。

从报道来看，有关部门这次立法主要解决如下问题：中国国民的平均阅读水平低于世界文化强国水平，需要采取有力的推进保障措施；未成年入阅读状况不容乐观，亟待改善；国民阅读公共资源和设施不足、不均衡；阅读内容良莠不齐，需要积极引导和扶持；全民阅读工作缺乏统一规划、组织保障和经费支持。

虽然这一立法详细的制度文本目前我们还看不到，就以上需要解决的问题而言，如果在制度上周密设计，在落实上监督到位，相信对于全民阅读会有很强的推动力。这是因为，以上问题基本抓住了要点，也会进行针对性立法。不过，笔者以为，全民阅读立法既要解决以上问题，更要解决以下几个看似简单的问题：

其一，靠什么来吸引公众去阅读？众所周知，如今人们的价值观、兴趣等越来越多元化了，如何来调动各类人群的阅读兴趣，是必须要深思的问题。

其二，靠什么去保障公众阅读？虽然通过经费支持可以多建图书馆甚至可以多建免费阅读图书馆，为公众阅读创造便利，但据调查，很多图书馆的图书处于沉睡状态，原因之一就是在于公众没有时间阅读。比如，成年人在工作、生计方面有很大压力，为了生计在奔波；而孩子们受“应试教育”的影响，只抓课本，远离经典名著。

其三，如何形成全民阅读习惯和氛围？也就是说，立法推动全民阅读，不是推动大家多读一本书两本书，而是要培养公众的阅读习惯，形成全民阅读的氛围。也就是说，虽然立法推动全民阅读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但关键是，要站在公众的立场和角度来重点解决以上三个问题。这些问题看似简单，但如果能够立法解决，推动全民阅读就水到渠成。冯海宁